

全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事故和巴中市南江县五铜包铁矿“2·26”事件教训，严密管控矿山安全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3〕29号）要求，特制定全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综合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组织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提高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水平，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矿山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生产、建设和隐患整改作业的煤矿、非煤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尾矿库，下同）。

三、整治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3年底。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矿山企业要对照《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矿，并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逐一整改销号。可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

3. 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矿山企业要对本企业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突出问题。

4.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矿山企业要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以学习煤矿“一规程三细则”和非煤矿山“两规程一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和“反三违”专题教育，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培训和考试情况“一人一档”纳入个人培训档案。

5.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矿山企业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 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6.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煤矿方面主要排查整治内容：

（1）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整治。聚焦煤矿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区、瓦斯富集区、井下火区进行普查，全面查清矿井隐蔽致灾因素和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的工作情况。

（2）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瓦斯抽采系统运行情况，瓦斯灾害治理能力评估、瓦斯抽采系统能力评估、瓦斯参数测定、瓦斯抽采效果检验、达标评判等工作开展情况。通风系统调整、石门揭煤、巷道贯通、排放瓦斯、启封密闭、动火作业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矿井水文监测系统建立情况，“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工作落实情况，防治水“三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机械排水的煤矿自动排水系统建立情况，矿井、水平的每日正常排水时间不得大于 10 个小时。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和最大排水能力不能满足历史最大涌水量需求的矿井，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的潜水泵。自然发火矿井落实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落实情况，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的建立情况，推进构建灾害治理工作格局。

（3）顶板管理专项整治。落实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工作情况；落实顶板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位移监测、现场管理制度工作情况；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时加强顶板支护措施情况。

（4）运输系统专项整治。采煤工作面的机巷、风巷有坡度变化采用多台绞车接力运输的，是否实施无极绳、单轨吊等改造工程。是否开展对各类绞车运行区间实施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安装工程，实现人员误入报警或者自动停机功能。带式输送机打滑、跑偏、堆煤、撕裂、温度、烟雾监测、自动洒水和张紧力下降等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提升绞车是否装设过卷、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等保护，并正常运行。倾斜井巷防跑车装置、“一坡三挡”是否灵敏可靠。架空人车是否装设有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断轴等保护装置。

（5）供电系统专项整治。矿井“双电源，双回路”供电运行情况，对未实现双回路供电的煤矿要停产整顿。双回路供电电源线路不得“T”接其它负荷，确保供电可靠；当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要带电热备用，备用电源能够在10分钟内投入使用。矿井电源线路上不得装设有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10千伏及以下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

配置要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 29328-2012）等要求。曾发生供电外网无计划停电或供电电源来自同一区域变电所的煤矿是否建立应急备用电源，备用电源能力是否满足监控、排水、通风等应急状态下撤人用电的要求。

（6）风险管控专项整治。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措施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监控、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重大设备感知、动态水文监测等系统运行情况；瓦斯、一氧化碳等超限报警的追查处理和追责问责情况；出现事故征兆、超限报警、暴雨预警、地震地灾时应急避险撤人情况；煤矿地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凡发生瓦斯、一氧化碳传感器故障报警的煤矿，一律立即实施“双探头”监控。所有煤矿在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增设一氧化碳传感器。

（7）采掘接续专项整治。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开拓部署、采掘布局、灾害治理计划、“三量”保障、经营指标等情况，全面排查采掘接续情况，重点整治“三量”失衡、采掘作业点个数不符合规定、采掘接续紧张未主动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等突出问题。对采掘接续紧张矿山下达不切实际的产量考核指标或者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要立即纠正并追责。

非煤矿山方面主要排查整治内容：

（1）开展安全基础管理专项整治。包括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设备检验检测、图纸资料管理、内部

考核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涉矿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质量及各类技术报告真实性情况。

（2）开展队伍建设专项整治。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整治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and 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等情况。

（3）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安全准入、资质能力、施工过程安全防范、灾害防治、监管执法等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的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建设施工情况。打击整治安全生产手续不齐全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4）开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坚决予以清退。

（5）开展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结合本企业灾害特点组织开展 1 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聚焦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水、火、冲击地压、冒顶片帮、中毒窒息，露天矿山滑坡，排土场垮塌，尾矿库漫坝溃坝等重大灾害，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

（6）开展露天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采矿、地质、机电等专职技术人员配备不齐；违反设计规定建设和生产，边建设边生产、边隐患整改边生产，违规布置多作业点作业，边坡角超设计等突出问题；是否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是否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边坡失稳、存在垮塌风险的，必须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加强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7）开展地下矿山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五职矿长”配备不齐，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职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未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建立在线监测监控和人员定位系统，井下气体、环境、地压、风门开停等是否在线监测并保持正常运行，是否接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是否使用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设备及工艺，是否建立井下无轨胶轮车及井下相关设施设备台账，是否开展定期检测检验，是否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是否进一步调查核实矿山周边采空区和本矿山采空区情况，摸清采空区体积，单个采空区体积，是否留足与采空区的隔离矿柱；与采空区连通的矿山，是否采取防范措施，采用的防范措施能否确保采空区坍塌时能确保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等；井下有人作业或巡检期间，主要通风机是否保持连续运转；备用电机是否到位，更换电机装置是否到位；是否采用全风压通风，各巷道风质、风量、风速是否符合设计要

求等问题。

（8）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尾矿（水工）、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专职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是否有设计以外的水排入库区；排洪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定期检测，截洪沟、排洪沟内是否保持干净畅通，是否定期清理并建立台账；防止溢洪塔倾斜、倒塌措施是否到位；泄洪隧洞、排洪斜槽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建立溢洪塔、泄洪隧洞、排洪斜槽定期检查维护台账。

（二）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7. 深入开展重点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对矿山企业开展 1 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结合辖区矿山灾害特点和近年来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和重点监管监察执法，督促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瓦斯、水、火、粉尘、冒顶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煤矿检查范围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含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检查井工煤矿主要聚焦 13 个方面、465 项内容，督促各煤矿全面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的 7 条措施和《关于印发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的 10 条措施。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煤矿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对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的煤矿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对瓦斯参数不齐全的煤矿依法责令限期补测，参数造假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对不按规定抽采瓦斯，抽采不达标煤矿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对风险事故预警预测落实不到位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对阻挠应急撤人，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人，一律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非煤矿山检查范围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含拟复工复产的），以及未采取“电子封条”和物理封闭措施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现状边坡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检查主要聚焦 15 个方面、210 项内容，详见《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8. 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把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打击不具备资质条件、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等工作，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形严重的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

9. 全面开展监管能力自查自改。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聚焦履行矿山安全监管核心职能职责，重点查摆责任体系、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履职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推动整改落实。

10. 组织开展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聚焦综合整治任务和內容，组织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 1 次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题培训，解读《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检查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11. 扎实开展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帮扶督导。市安办对国家级煤矿重点县（市、区）、各地对煤矿重点企业加强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县一

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督导检查。

（三）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

12. 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重点检查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政府领导矿山包保责任人，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新上任领导干部是否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3. 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重点检查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制定实施监管执法计划，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推动矿山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各地要制定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二）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填写《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矿山上级公司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

自改结束后，各矿山企业将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自查自改报告，并附真实性承诺书，一并报送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察执法四处。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对重点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每处矿山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检查记录，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对策建议，建立“一矿一册”档案。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督导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市安办对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和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

局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安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王德春为组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整治成效。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本辖区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三）强化问题处置。对矿山企业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抓好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上报并实行挂牌督办。非煤矿山的县（市、区）政府年底前要制定辖区非煤矿山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三个一批”工作方案，建立三类企业清单，明确“三个一批”工作牵头部门和任务期限。

（四）加强帮扶指导。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进行定向帮扶，重点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指导推动企业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五）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检查重点，认真组织开展综合检查，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清单，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对综合整治工作不落实、自查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继续冒险生产的矿山，要依法依规追究矿山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强化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综合整

治集中攻坚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积极营造浓厚的综合整治集中攻坚氛围。

各地于4月10日前将矿山安全综合整治方案报送市安办，并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每月统计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自4月份起，每月28日前报送1次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曝光等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报送总结评估报告至市安办（联系人：基础科：李进军，联系电话：15882924166；煤监科：李永红，联系电话：18982872323。）

请各县（市、区）安委会迅速将本方案精神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

附件：全市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附件

全市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为扎实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3〕29号）精神，按照3月23日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经市安委会同意，决定成立达州市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一、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德春	市安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副	组	长：	文鹏飞 市应急局副局长
		袁 健	市应急局副局长
成	员：	符 宋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 刚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唐朝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罗 颂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文 刚	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执法四处副处长
		熊 毅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邓宏伟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执法四处：履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法定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市发改委：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进落实《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大矿区规划申报力度，全面推进我市煤矿（山）升级改造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电联营规划方案编制。

市经信局：统筹电煤保供等重要物资的综合调控和交通运输协调，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市公安局：加强矿山民爆物品的运输、存储、使用管理，组织审查矿山爆破器材需求量和安全存储条件，严查煤矿超许用量、超许可范围行为。对关闭矿山、停产矿山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按规定封存矿山剩余的火工产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安全监督管理；打击矿山非法生产，组织审查并依法查处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矿山矸石山和堆码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矿井废水和生活污水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审查生产矿井（场）供电是否可靠、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协调解决矿山供电区域、错峰电价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撤除关闭矿山的相关供电设施及电力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德春同志兼任。

（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根据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安排，开展现场督导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每月1日、15日向专班办公室报送信息（调度、检查矿山名称，矿山现状，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的措施等）。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汇总，传达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联系人:邓子春，联系电话:15892980117；王世博，联系电话:19983770999。